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FIRST CHINA FINANCIAL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6章，就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言，其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1,50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為5,84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555,000港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0.15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第一季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1,504	901
銷售成本		—	—
毛利		11,504	901
其他收入		45	144
僱員福利開支		(6,740)	(3,64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56)	(1,077)
無形資產減值		—	(622)
融資成本		(102)	(117)
其他經營開支		(9,229)	(3,11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63)	—
除所得稅前虧損		(5,841)	(7,530)
所得稅開支	4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5,841)	(7,5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利潤	5	—	271
期內虧損		(5,841)	(7,259)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i>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貨幣匯兌差額		(989)	23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已扣稅		(989)	23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6,830)	(7,02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6,555)	(7,259)	
非控股權益	714	—	
	<u>(5,841)</u>	<u>(7,2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以下各項產生之(虧損)／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	(6,555)	(7,5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71	
	<u>(6,555)</u>	<u>(7,259)</u>	
期內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值：			
本公司擁有人	(7,533)	(7,028)	
非控股權益	703	—	
	<u>(6,830)</u>	<u>(7,028)</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以下各項產生之全面(開支)／收入總值：			
持續經營業務	(7,533)	(7,2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71	
	<u>(7,533)</u>	<u>(7,028)</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	(0.15)	(0.1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	—	0.01
		<u>(0.15)</u>	<u>(0.18)</u>
期內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	(0.15)	(0.1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	—	0.01
		<u>(0.15)</u>	<u>(0.18)</u>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股份補償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0,290	1,028,819	4,779	9,730	223	23,255	(1,008,954)	98,142	—	98,14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31	—	—	(7,259)	(7,028)	—	(7,02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0,290</u>	<u>1,028,819</u>	<u>4,779</u>	<u>9,961</u>	<u>223</u>	<u>23,255</u>	<u>(1,016,213)</u>	<u>91,114</u>	<u>—</u>	<u>91,1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股份補償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4,590	1,075,500	4,779	10,791	223	23,255	(1,042,987)	116,151	2,607	118,75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978)	—	—	(6,555)	(7,533)	703	(6,83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4,590</u>	<u>1,075,500</u>	<u>4,779</u>	<u>9,813</u>	<u>223</u>	<u>23,255</u>	<u>(1,049,542)</u>	<u>108,618</u>	<u>3,310</u>	<u>111,92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服務、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企業融資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以及買賣及自營投資。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而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其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較為有利。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其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投資物業重估(按公平值計算)作出修訂。

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 營業額

本集團本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交易平台收入	—	40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	346	684
貴金屬經紀佣金收入	5,086	—
貴金屬現貨合約交易利潤淨值	5,943	—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126	71
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之收入	3	31
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之收入	—	75
	<u>11,504</u>	<u>901</u>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就本期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因本集團期內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海外利潤之稅項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就本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首華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56,000,000港元出售投資物業。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期內來自已終止物業投資業務的利潤載列如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重新呈現物業投資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物業投資業務利潤	—	271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物業投資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利潤：		
營業額	—	374
融資成本	—	(101)
其他經營開支	—	(2)
除所得稅前利潤	—	271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利潤	—	271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利潤包括以下各項：		
租金收入	—	(374)
減：來自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	103
	—	(271)

6.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6,555)</u>	<u>(7,259)</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58,960,120</u>	<u>4,028,964,120</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已獲行使，因為該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期內股份之平均市價。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述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555)	(7,259)
減：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	—	271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6,555)</u>	<u>(7,530)</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列適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四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行使，因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已獲行使，因為該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期內股份之平均市價。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零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0.01港仙)，此數字乃基於本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271,000港元)及上文詳述適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而計算得出。

7. 股本及溢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458,960	44,590	1,075,500	1,120,090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0.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股款均已繳足。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首三個月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錄得約11.5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10.5百萬港元。該大幅上升來自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分類，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國銀盛世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立。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也發展經營貴金屬交易中心業務，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深圳前海首華貴金屬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被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批准運作。

相反，由於香港股票市場運作困難及中國政府加強了其監管控制，以致於回顧期內證券業務只錄得約0.3百萬港元及於中國大陸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沒有錄得收入。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投資物業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比較數字已作相應重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11.5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營業額約為1.0百萬港元。營業額急升主要是因為貴金屬經紀佣金收入及貴金屬現貨合約交易利潤之收益所致。

於回顧期內，貴金屬經紀佣金收入錄得收益約5.1百萬港元及貴金屬現貨合約交易利潤錄得收益約5.9百萬港元。由於這分類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才開始，所以去年同期沒有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香港營運證券及期貨經紀之佣金錄得約0.3百萬港元收入而去年同期錄得約0.7百萬港元。

跟去年同期比較，雖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內錄得營業額上升約10.5百萬港元，但跟去年同期比較，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相對地分別增加約3.10百萬港元及6.1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內虧損約為5.8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虧損約為7.3百萬港元。於回顧季度，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每股虧損為0.15港仙，而去年同期之每股虧損為0.18港仙。

前景

在不久的將來，除了本集團現有的業務外，我們將致力更多於貴金屬業務包括現貨交易、經紀及營運交易中心。除了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國銀盛世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利潤，本集團之另一間聯營公司深圳前海首華貴金屬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開展其業務。

跟貴金屬現貨交易相類似，我們將發展油品現貨交易及現貨電子交易的業務及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首華證券諮詢(深圳)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已成為北京石油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會員。

另外，本集團將發展電子學生證業務，本集團已就可能收購一間從事電子學生證業務之公司開始進行磋商。目前而言，本公司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書面協議、諒解備忘錄、諒解或意向書。

本集團積極開展創新業務以尋求擴大收入來源之機會，藉以提升本集團之收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王文明 (附註1)	450,212,307	145,116,650	—	595,328,957	13.35%
李耀新	110,060,000	—	—	110,060,000	2.47%
王嘉偉 (附註2)	202,043,628	—	—	202,043,628	4.53%
宋玟陽 (附註2)	—	202,043,628	—	202,043,628	4.53%
劉潤桐	2,646,000	—	—	2,646,000	0.06%

附註：

- (1) 王文明先生持有450,212,307股本公司股份。王文明先生之配偶陳冬瑾女士持有145,116,65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王文明先生被視為持有595,328,95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王嘉偉先生持有202,043,628股本公司股份。王嘉偉先生之配偶宋玢陽女士被視為持有202,043,6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另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了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期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尚未行使					
王文明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11,682,577	—	—	—	11,682,577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李耀新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31,861,575	—	—	—	31,861,575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李耀新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4,248,210	—	—	—	4,248,21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0.215		
劉潤桐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31,861,575	—	—	—	31,861,575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張本正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2,124,105	—	—	—	2,124,105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行政總裁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c)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李耀新(附註3)	50,000,000	—	1.12%

附註：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契據，Asi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已與李耀新先生(「李先生」)訂立購股權契據，據此，李先生授予Asi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購股權，當李先生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李先生終止擁有股份權益日期止期間擬轉讓或出售全部或部份股份予任何人士時，可於有關時間按有關價格購入全部或部份李先生持有之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回顧期間，沒有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文明及陳冬瑾(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95,328,957	13.35%

附註：

- (1) 陳冬瑾女士持有本公司145,116,650股之股份權益，其配偶王文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450,212,307股，因此彼等被視為共同持有本公司595,328,957股之股份權益。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文明及陳冬瑾(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682,577	0.26%

附註：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王文明先生獲授可認購本公司11,682,577股之購股權，其股份數目曾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作出調整。由於陳冬瑾女士乃王文明先生之配偶，因此彼等被視為共同持有可認購本公司11,682,577股之購股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

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詳情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讓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之人士有機會獲取本公司股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另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了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儘管舊購股權計劃屆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根據其發行條款及在所有其他方面可予行使。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10年期間內仍然有效，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已向董事及本公司若干僱員分別授出可認購32,400,000股及8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86,026,253	—	—	—	86,026,253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0.419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4,779,236	—	—	—	4,779,236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四日	0.215

附註：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授出32,400,000股及84,000,000股購股權，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對上述購股權作出調整。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各自相關之聯繫人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而有關準則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訂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張本正教授、唐儀先生、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耀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明先生、李耀新先生、王嘉偉先生及宋玢陽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唐儀先生、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china.hk供瀏覽。